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四川硕亿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四川硕亿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某单位）的（阿克苏某单位柏油及硬化路面维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（阿克苏某单位柏油及硬化路面维修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硕亿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8692.97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6.47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阿克苏某单位柏油及硬化路面维修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硕亿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1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》（新财购〔2022〕22号），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，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，否则，后果自负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四川硕亿建设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8692 万元资产总额 2476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6 月 8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白蓉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